



# 貳

## 一般業務

## 貳、一般業務

### 一 服務臺商

#### (一) 交流與活動

##### 1. 女性臺商茶敘

3月15日，詹志宏秘書長主持與女性臺商交流茶敘，關懷企業經營情況並分享在大陸工作與生活的心得。

##### 2. 大陸臺商、臺青代表參加 111 年國慶大會觀禮

10月10日，詹志宏秘書長率大陸臺商及青年臺商代表 53 位，出席在總統府府前廣場舉辦的「中樞暨各界慶祝 111 年國慶大會」，本年主題為「守土衛國」，與會者對參加國家慶典感到驕傲與感動，有助凝聚臺商向心與認同。

##### 3. 青年臺商交流座談

10月9日，詹志宏秘書長主持與青年臺商交流茶敘，介紹海基會功能與角色，並就青年臺商關切之問題及需求交換意見。



111 年 3 月 15 日，詹秘書長主持與女性臺商交流茶敘。



111 年 10 月 10 日，大陸臺商出席國慶大會午宴。

## （二）經貿資訊

### 1. 兩岸經貿網提供即時化、多元化的數位資訊服務

為提供臺商即時、重要資訊，海基會持續充實兩岸經貿網內容，除邀請學者專家就國際局勢、中國大陸政經情勢、兩岸經貿法令與政策、國際經貿趨勢等議題撰文剖析，亦洽請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提供最新投資訊息與政策說明，供臺商參考。

### 2. 辦理主題性會議與講座

#### （1）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邀請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及專家學者定期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剖析兩岸重要政策、經貿情勢及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的管理與因應之道。111 年計辦理 44 場次，共 1,366 人次參加。

歷次主題包括「2022 大陸經濟新



111 年 10 月 9 日，詹秘書長與青年臺商交流茶敘。



兩岸經貿網。



情勢與臺商經營布局」、「綠色供應鏈及碳交易對臺商企業的挑戰與因應」、「元宇宙與物聯網的產業效益、商機及挑戰」、「兩岸個人所得稅申報應注意事項」、「新創事業天龍八部一八問與八解」、「大陸新型通關解析與開拓內需市場進口實務」、「解析大陸近期對中小企業扶持政策與措施」、「臺灣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之資源與服務」、「CFC 反避稅條款之解

析及臺商如何因應」、「企業如何落實 ESG 與 CSR 之實務解析」、「中國大陸實施減碳政策對臺商的影響及因應」、「企業如何落實淨零減碳的目標」、「國內碳標籤取得介紹說明」、「財富傳承與稅務規劃應注意事項」等，協助業界掌握最新兩岸政策與訊息，建立正確投資經營觀念。

## (2) 舉辦「海基會經貿講習：製造業碳盤查暨碳足跡」



111 年 6 月 13 日兩岸經貿講座，蘇拾忠秘書長主講「新創事業天龍八部一八問與八解」。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貿講習「製造業碳盤查暨碳足跡」。

因應全球淨零碳排浪潮，5月27日，邀請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就碳盤查及碳足跡講解國際標準，分享實務案例，協助業者建立減碳基礎。為擴大講習成效，並製播講習實況上載至海基會影音平臺，供各界參考。

### 3. 委託研究—「我國儲能產業發展對中國大陸臺商的機會與挑戰」

電池儲能技術是邁向淨零轉型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關鍵資源，展望未來儲能商機，配合政府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政策，委託臺灣綜合研究院以「我國儲能產業發展對中國大陸臺商的機會與挑戰」為題進行專案研究，針對全球減碳與儲能市場的國際趨勢，以及兩岸儲能產業發展現況、商機到成本效益風險進行分析，聚焦我國儲能產業發展趨勢、儲能產業投資的獎勵優惠措施、臺商投資儲能產業的機會、挑戰及建議等，提供臺商投資及主管機關擬定政策參考。

#### 委託研究報告

### 我國儲能產業發展對中國大陸臺商的機會與挑戰

研究主持人：吳爵丞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我國儲能產業發展對中國大陸臺商的機會與挑戰」  
委託研究報告。





111 年 7 月 15 日臺生研習營。

## 二 輔導臺陸生

### （一）舉辦第 15 屆「臺生研習營」

7 月 15 日在政大公企中心辦理「第 15 屆臺生研習營」，邀請陸委會、教育部、內政部役政署派員解說兩岸政策、學歷採認及兵役處理實務等議題，國立中興大學（教育部大陸學歷查證辦公室）、內政部移民署及國防部等單位亦派員協同說明；

除了即將赴陸就學的新生外，多位學長姊到場分享經驗與提醒事項，現場活動與線上提問交流熱絡，計有 98 人參加。

此外，海基會透過各項管道與在陸臺生加強聯繫，為赴陸就學、生活之臺青、臺生提供緊急協助與關懷，提升海基會服務網絡之效能。例如，北京某大學之臺生因病於北京市某醫院住院，海基會即請當地學長姐就近瞭解，主動向吳同學表示關懷。另有某同學因北京疫情管控封閉社區滯留當地，無法進行遠距課程致其無法完成學業，又患有輕度憂鬱症情緒不穩，海基會亦透過當地學長姐就近關懷協助。

## （二）舉辦「陸生輔導人員實務研習營」 與陸生及輔導幹部交流

為讓陸生更瞭解臺灣文化內涵，海基會結合各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分別辦理基隆、新竹（北埔）、臺中（霧峰）陸生參訪活動。透過輕鬆、軟性、多元化的系列活動，結合專業文史導覽，引導陸生深入走訪臺灣特色鄉鎮，體驗人文與自然的跨領域學習，111 年計辦理 3 場次、共 96 位陸生參加。海基會也安排 2 場座談，邀請各校陸生、陸輔人員與教育部、陸委會共同參加，陸生面對面交流，主管機關聽取陸生意見，作為推動政策參考。



111 年 12 月 11 日，陸生參訪臺中霧峰。



此外，海基會派員參加成功大學、政治大學、世新大學、淡江大學及義守大學的境外生交流活動，向在臺就學陸生表達關懷，同時拜會各校陸生輔導部門，與校務主管、陸生代表座談，包括陽明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臺灣師範大學、義守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佛光大學、南華大學、中正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大葉大學、樹德科大、東華大學、慈濟大學等 20



文教處李政毅處長出席淡江大學舉辦之「境外生春節聯歡會」，向陸生表達關懷之意。



111 年 11 月 10 日、11 日，辦理「陸生輔導人員實務研習營」。



校，適時為校方與陸生解決問題，獲得肯定。

陸生來自中國大陸各地，背景迥異，每位同學面臨的問題、需要協助的事項不同，對陸生輔導工作構成挑戰。111 年海基會與義守大學合作辦理「陸生輔導人員實務研習營」活動，以輔導經驗交流為主軸，納入各校輔導陸生分工機制、陸生活動及群組經營實例介紹、處理陸生人身安全流程與經驗、辦理兩岸教育交流項目等實用主題，並就陸生輔導工作的實務問題進行深入討論，全臺 57 校、73 位陸生輔導人員參加活動後，對於課程安排、活動設計給予肯定。

### （三）建立臺陸生聯繫群組

為強化與大陸臺生、在臺陸生以及各校陸生輔導人員的聯繫，海基會透過微信、Line 平臺組建相關社群，提供獎學金、實習等實用資訊；疫情



派員赴衛福部金門醫院關懷車禍嚴重受傷之陳姓陸生。

升溫期間，透過社群平臺持續發布防疫、新冠肺炎疫苗、入境隔離規範等最新資訊，並協處在臺陸生就學與需求。

透過聯繫平臺，海基會即時獲悉臺陸生緊急狀況，可及時協助處理，例如靜宜大學陸生阮同學意外受傷案、輔仁大學陸生王同學亡故案、金門大學陸生陳同學與孫同學車禍受傷案等，海基會均透過聯繫管道獲悉案情

後，協助校方辦理大陸親屬迅速來臺探視，並派員到校慰問陸生及其家屬，表達政府關懷之意。

### 三 兩岸文書查驗證及文書送達

#### （一）兩岸文書查驗證

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建立兩岸文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奠定交流秩序根基，有助保障兩岸人民權益。111 年，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依協議寄交公證書副本共 6 萬 4,359 件；當事人提交公證書正本向海基會（含會本部及中、南區服務處）申請並完成驗證件數計 5 萬 5,460 件；受理申請查證大陸公證書計 17 件，收受查證回函計 16 件。另依協議函送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臺灣公（認）證書副本計 3 萬 9,719 件。

#### （二）兩岸文書送達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實



海基會志工協助民眾辦理文書驗證。

施後，海基會受政府委託以「法務部兩岸文書送達中心」名義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授權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其授權之省級人民檢察院相互囑託辦理兩岸司法文書送達。



111 年辦理兩岸司法文書送達請求 4,134 件、函催 549 件及回復送達結果 4,326 件，共計 9,009 件。另依據與陸委會的委託契約，辦理我方行政機關對大陸的行政文書（如訴願決定書、核定稅額及繳款通知書等）送達，111 年辦理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計 394 件、函催 24 件及回復結果 318 件，共計 736 件。

### （三）排除新冠疫情對兩岸文書相互寄送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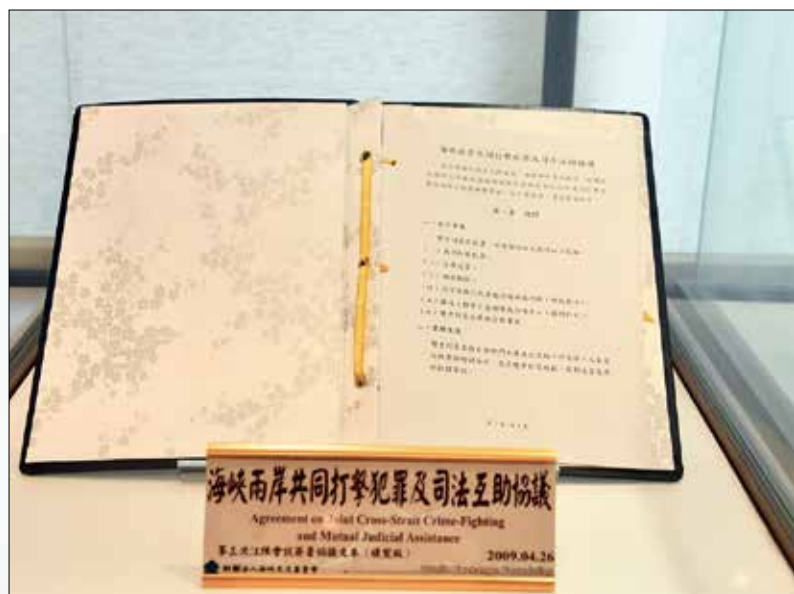
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以來，常遇陸方為疫情防控採取封城、清消、清零等措施，導致海基會與大陸相互寄送文書常發生投遞嚴重延遲，無法即時辦理後續驗證程序之困擾。由於兩岸文書驗證、司法文書送達攸關兩岸人民權益，遇有急要或特殊案件時，海基會均主動與陸方有關機關直接聯繫，洽妥彈性處理方式，在大陸主管

部門同意配合下，多數緊急個案均可及時獲致解決。

## 四 協處民眾往來事務

### （一）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大陸人民在臺灣因所持證件逾期、遺失、毀損或在臺新生子女等因素，無有效證件可返回大陸，海基會均積極協調大陸有關部門、移民署專勤隊與收容所、航空（船）公司等有關單位協處。111 年因疫情趨緩，以及兩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岸有關部門調整出入境相關規定，陳請協助返鄉的個案數量激增，111 年計 1,027 件，經海基會積極協調處理後，均順利返回。

## **（二）協助兩岸人民尋親**

兩岸往來頻繁密切，不少民眾陳請協助尋親，包括國人赴大陸失聯、找尋失聯已久之親屬等，海基會均依據個案不同情形，分別協調兩岸有關部門積極協處，111 年計協處 72 案 78 人。

## **（三）協處大陸人民來臺探病、奔喪等緊急事項**

大陸人民因親屬在臺病危或亡故，須緊急辦理來臺探病、奔喪，因新冠肺炎防疫考量，111 年 9 月 29 日以前，須專案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依規定，應備文件中，親屬關係公證書正本須送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正、副本核驗），惟副本自大陸有關部門寄達海基會需相當時日，但探病、奔喪案件具急迫性，基於人道考量，海基會在尚未接獲公證書副本前，即函請移民署儘速協處，俟專案同意後先行核發大陸親屬來臺證件。9 月 29 日以後，雖已無須報請疫情指揮中心專案同意，海基會仍持續逐案協調移民署協處。

# **五 協處人身安全與犯罪防制**

## **（一）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海基會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等急難事件係以「緊急服務專線」為基礎，結合相關民間團體的服務網絡及政府部門的資源，提供完善與即時協助。主要協處



事件包括傷病與亡故、證照遺失或逾期、緊急入出境、旅行意外與糾紛、經貿糾紛、失蹤（聯）、因案遭關押等，海基會均視案情需要提供相關協助與諮詢服務；自成立迄今，海基會已成為兩岸民眾發生緊急事件時最快速即時的求助管道，111 年計協處 165 案。

## （二）臺商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海基會設有臺商服務專線及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國人如於中國大陸發生人身安全緊急事件，海基會除提供諮詢與緊急應處建議，必要時函請海協會協處，或洽各地臺商協會就近提供協助。遇重大事件，則啟動與海協會緊急聯繫管道，通報該會協調有關部門即時處理，以保障臺商人身安全與財產權益。

近年，國人於中國大陸因經營不順或罹病、乏人照料、證件逾期、遺失或家屬無意願協助返臺，滯留中國大陸案件有增加趨勢，加上疫情起伏，受兩岸防疫與邊境管控措施影響，更增添處理難度。海基會接獲通報均即時全力協助，積極協調兩岸有關部門或團體，讓當事人及家屬得到必要協助與關懷，111 年共計協處 230 件。



「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諮詢櫃檯，提供文書驗證及相關諮詢服務。

### （三）犯罪防制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兩岸犯罪防制業務原則由法務部統籌辦理，民眾若向海基會陳請協處親人遭刑事拘留、查明案情、申請減刑或假釋等事，為維護民眾權益，海基會亦去函海協會，並函轉我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協處。111 年協處的兩岸犯罪防制案件中，緊急專線案件 417 件、民眾陳情案件 33 件、機關通報案件 68 件，合計 518 件；協助法院、地檢署函轉法務部協處之司法調查案件計 43 件。

以李明哲先生為例，案發後，海基會非常關切後續發展及維護當事人及家屬權益，對於家屬的各項訴求，也持續盡力協處。111 年 4 月間，配合政府指示，積極協處當事人返臺相關事宜，圓滿完成任務。

## 六 行政協處

### （一）提供諮詢服務

海基會提供涉及兩岸事務的協助與諮詢。「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諮詢櫃檯、法律服務專線、義務律師，辦理文書驗證、法律諮詢，提供兩岸經貿糾紛、人身安全急難協助等服務。111 年櫃檯諮詢服務計 43,319 人次，臺北會本部 20,004 人次、中區服務處 11,187 人次、南區服務處 12,128 人次。

「法律服務專線」協處民眾查詢文書驗證，提供婚姻、繼承、入出境等法令問題諮詢。111 年計接聽來電 79,897 通，臺北會本部 31,425 通，中區服務處 23,979 通，



南區服務處 24,493 通。另成立「律師志工團」，擇聘 57 位嫻熟兩岸法律的律師為民眾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不克來會者，也可電話諮詢，111 年律師諮詢 823 件，「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計受理案件 782 件。

臺商聯繫服務部分，111 年受理各類諮詢計 13,070 件，其中涉人身安全急難救助 1,116 件，經貿糾紛協處 1,079 件，經營專業諮詢 3,720 件。

## （二）協處民眾陳情案件

為維護國人合法權益，民眾陳情在中國大陸遭遇房屋拆遷補償、房屋土地遭占用、債務、繼承、親權糾紛、訴訟執行等問題時，除提供法律諮詢，也協調海協會協處解決，111 年計去函 88 件。

## （三）協處臺商經貿糾紛

臺商於中國大陸發生經貿糾紛或權益遭受侵害，除提供法律諮詢與建議，另視況致函海協會協處，或進一步安排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提供專業諮詢；如係涉及個人對政府（P to G）的投資爭端，則同步洽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循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機制處理，透過各種可能管道維護臺商合法投資權益，111 年計協處 47 件。



義務律師為民眾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 （四）協處兩岸漁事糾紛等事件

111 年計通報協處 2 起大陸漁船申請至我方領域避風，另協處我方漁船於太平洋外海人道救援接駁他船因病致死之大陸船員至巴布亞紐幾內亞善後案。對於兩岸間發生海難及船員意外事故，均與大陸有關部門相互通報協調搜救、轉知家屬並提供後續事宜之協助。

#### （五）協助行政機關調查證據資料

海基會受政府委託協助行政機關向中國大陸調查相關資料，或提供資訊予行政機關參考，包括查明我方人民或大陸人民在大陸之資料、查證大陸文書真偽及當事人現況等，111 年計辦理 88 件。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11 屆董監事第 7 次聯席會議。



## 七 會務與出版

### (一) 董事、監事及財團法人法相關事宜

海基會依據捐助暨組織章程相關規定，分別設置董事、監事，每3個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111年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3次，通過「本會會務人員擬比照公務人員調整111年度待遇案」，以及修訂「本會員工獎金支給要點」。第11屆董監事計有董事50人、監事6人，涵蓋工商界捐助人、政府代表、政黨代表與社會賢達等各界菁英。

#### 第11屆董監事名單（迄111年12月31日止）

| 職稱 | 姓名  | 職銜          |
|----|-----|-------------|
| 董事 | 王文淵 | 台塑企業集團總裁    |
| 董事 | 王必勝 | 衛福部政務次長     |
| 董事 | 田中光 | 外交部政務次長     |
| 董事 | 朱炳昱 | 和鼎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 利明獻 | 中國信託商銀董事長   |
| 董事 | 吳東進 | 新光醫院董事長     |
| 董事 | 吳美紅 | 陸委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
| 董事 | 吳峻鋐 | 民進黨中國事務部主任  |
| 董事 | 李文忠 | 退輔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
| 董事 | 李詩欽 | 英業達公司董事     |
| 董事 | 李慶華 | 財政部常務次長     |
| 董事 | 周美伍 | 海委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

| 職稱    | 姓名  | 職 銜           |
|-------|-----|---------------|
| 董事    | 林伯實 | 台玻公司總裁        |
| 董事    | 林明成 | 華南金控副董事長      |
| 董事    | 花敬群 | 內政部政務次長       |
| 副董事長  | 邱垂正 | 陸委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
| 董事    | 邱淑貞 | 金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
| 董事    | 邱復生 | 台灣土地開發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 胡湘麟 | 交通部政務次長       |
| 董事    | 徐旭東 | 遠東企業集團董事長     |
| 董事    | 翁朝棟 | 中國鋼鐵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 高仙桂 | 國發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
| 董事    | 張平沼 | 耀華企業集團會長      |
| 董事    | 張忠謀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創辦人 |
| 代理董事長 | 許勝雄 | 金仁寶集團董事長      |
| 董事    | 許顯榮 | 太子企業集團總執行長    |
| 董事    | 陳正祺 | 經濟部政務次長       |
| 董事    | 陳冠舟 |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 陳儀莊 | 國科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
| 董事    | 彭蔭剛 | 中國航運公司榮譽董事長   |
| 董事    | 焦佑衡 | 華新科技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 辜公怡 |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 黃 崧 | 台灣電視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 黃永泰 | 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    |



| 職稱       | 姓名   | 職 銜               |
|----------|------|-------------------|
| 董事       | 黃志芳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
| 董事       | 黃金城  | 農委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
| 董事       | 楊文慶  |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
|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 詹志宏  | 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
| 董事       | 劉孟奇  | 教育部政務次長           |
| 董事       | 蔡明忠  | 富邦集團董事長           |
| 董事       | 蔡紹中  |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裁        |
| 董事       | 鄧岱賢  | 國民黨大陸事務部副主任       |
| 董事       | 鄭貞茂  | 陽明海運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 蕭宗煌  | 文化部政務次長           |
| 董事       | 戴錦銓  | 長榮國際公司總經理         |
| 董事       | 謝世謙  |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 謝繼茂  |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 鍾孔炤  | 客委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
| 董事       | 羅智先  | 統一企業集團董事長         |
| 董事       | 嚴陳莉蓮 | 裕隆企業集團執行長         |
| 監事       | 成嘉玲  |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
| 監事       | 李成家  | 美吾華懷特生技集團董事長      |
| 監事       | 李孟諺  | 行政院秘書長            |
| 監事       | 李麗珍  | 陸委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
| 監事       | 林慧瑛  |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榮譽理事長 |
| 監事       | 林錦村  | 法務部常務次長           |

另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11 年召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會議計 2 次，審議內部控制項目查核情形，規劃辦理內部稽核相關作業。

## （二）人事

### 1. 人事概況

（1）海基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公開對外甄補。

會務人員現員統計表

| 單位 | 會本部 | 文教處 | 經貿處 | 法律處 | 綜合處 | 秘書處 | 人事室 | 會計室 | 合計 |
|----|-----|-----|-----|-----|-----|-----|-----|-----|----|
| 人數 | 6   | 9   | 11  | 30  | 9   | 26  | 2   | 4   | 97 |

（2）海基會會務人員編制員額 111 ~ 122 員，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現員計 97 人，平均年齡 48.49 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 1 人，佔 1.03%；碩士學位者 37 人，佔 38.14%；學士學位者 43 人，佔 44.33%；專科 7 人，佔 7.22%；高中（職）7 人，佔 7.22%；其他 2 人，佔 2.06%。

## 2. 人事公開

(1) 海基會敦聘 111 年無給職顧問，聘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2) 陸委會函復同意，海基會聘請高建智君為副秘書長，自 111 年 6 月 6 日生效。

(3) 一般會務人員之進用經公開甄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並陳報秘書長、董事長核定。

## 3. 獎懲公平

(1) 海基會各處室會務人員平時即建立考核評量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

(2)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事實及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樂活社舉辦瑜珈課程。



登山社。



#### 4. 規章修訂

陸委會函復核定海基會修正「國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會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員工獎金支給要點」等規章。

#### 5. 待遇福利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除定期辦理健檢外，並由員工發起成立「高爾夫球社」、「藝文社」、「保齡球社」、「樂活社」、「登山社」、「棒壘社」等社團，不定期辦理各項藝文球類活動。

### （三）基金及經費

法定基金合計新臺幣（以下同）21 億 716 萬元，截至 111 年度基金淨值為 20 億 4,303 萬餘元。依海基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經費來源為：（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提供服務之收入；（5）其他收入。111 會計年度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補助收入、委辦



111 年 8 月 29 日顧問會議。

業務收入及孳息收入等。

海基會重要財產之採購及經費支出，力求公開及透明化、強化內部稽核及撙節開支，均依「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及「稽核小組作業規定」辦理，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

#### （四）顧問會議、小型座談

海基會於 98 年制定「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遴聘會外學者專家擔任顧問，111 年計聘任 32 位顧問，召開 4 次顧問會議，針對中國大陸情勢相關主題進行討論，廣納有益於海基會業務及政策推動之建言。

為增進海基會與顧問及學者專家交流互動，深入探討專業議題，除大型顧問會議外，不定時召開專家學者小型座談會，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針對特定專業議題進行討論。111 年計召開 4 次小型座談會，涵括「從數位人民幣及區塊鏈技術看中共『反金融制裁』」、「中國半導體及先進科技產業的虛實」、「中共『二十大』後之政治情勢及對臺作為」、「『二十大』後中共對外與對臺法律戰」等主題。



海基會官網。



## （五）媒體及國會聯繫

與國內外各主要媒體負責兩岸線新聞記者，建立手機即時通訊APP 群組，即時發布各項活動及首長致詞、照片等相關新聞訊息，供媒體參考運用。111 年就董監事會、海基會顧問會議、臺商參訪、陸生參訪、關懷兩岸婚姻、臺生、陸生等活動，發布新聞資料及照片，總計發布新聞稿 19 則，活動稿 14 則，照片 73 張。

另設有 Facebook 粉絲專頁，利用網路平臺作為會務宣傳窗口，同時接受民眾來訊諮詢、陳情。111 年計發布 126 則貼文，處理民眾留言及私訊詢問、陳情計 137 件。

海基會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涉及公權力事項，依規定接受國會監督。111 年度首長赴立法院列席會務相關



海基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

會議計 4 次；積極配合立法委員問政需要，指派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與相關協調會等計 5 次；持續強化國會聯繫與服務，與立法院及立法委員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全力辦理各項國會服務工作。111 年計處理國會服務案件 109 件，包含文書驗證查詢及協助、兩岸人民急難救助、臺商經貿糾紛協處等，對各類案件均盡心協處，獲致民眾與民意代表肯定及支持。



## （六）資訊業務

### 1. 資訊安全

海基會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文書驗證等業務，累積逾 210 萬筆個人資料，為保護民眾權益不受非法侵害，除持續加強各項資通安全管控措施，並進行軟、硬體必要更新或升級。以文書驗證系統為例，111 年完成資料庫版本升級，使系統運作更穩定；此外擴充系統雙因子認證功能，更有效保護系統內民眾個資安全。

### 2. 資訊業務

為執行政府委託之兩岸司法互助案件作業，配合司法院及法務部建議，進行司法與行政系統電子化，在既有公文系統下擴充建置司法與行政協助子系統，包含文件製作、流程控管、公文稽催、線上簽核等功能，除優化資訊作業環境，增進同仁操作便利性，並與政府機關電子公文收發系統接軌，提升整體行政作業效率。

## （七）圖書及出版

出版發行「交流」雜誌雙月刊與 110 年「年報」。111 年「交流」雜誌計出刊 6 期（181 至 186 期），針



「交流」雜誌雙月刊。

對國際局勢、中國大陸情勢發展、兩岸政策等重要議題等進行剖析，並新闢「財經實務」、「法律實務」等單元，提供最新實務見解，深獲讀者喜愛。為提供即時化的數位資訊服務，「兩岸經貿」月刊自 111 年 1 月起停止紙本發行，原有服務與內容，轉以「兩岸經貿網」為載體，全面透過電子化管道推播傳送。另針對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生活常見問題，蒐整重要資訊，111 年修訂發行數位版「臺商大陸生活手冊」；「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也以電子化形式呈現，方便各界瀏覽使用，提供國人及時參考與協助。



110 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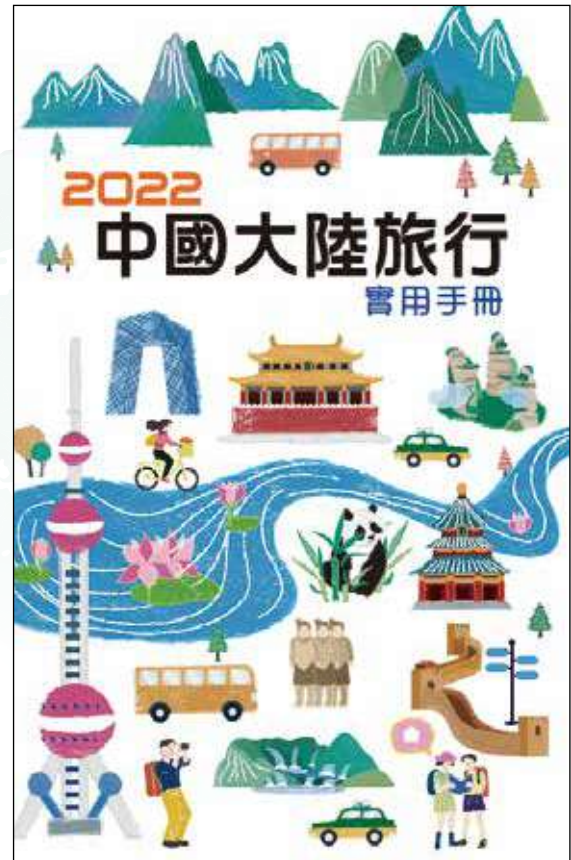
#### （八）大樓出租

經公開招標程序，地下 2 樓停車場於 107 年 3 月 1 日與「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租期 5 年；2 樓資料室於 111 年 7 月 1 日與「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租期 2 年 8 個月；3 樓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與「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租期 5 年；4 樓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與「海瀧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租期 5 年。





臺商大陸生活手冊。



中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